##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进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鉴于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已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合理规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拟增加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议案》。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 1、投保人: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 3、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 12 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 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 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 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 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